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 富吉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和《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文光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45）。

4、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5、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及预

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定比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或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3 亿元。对于 2023 年，当实际完成业绩达到上述两个目标值的孰高者时，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否则为 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上述两个业绩目标值的孰高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拟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0.0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7.50 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7.50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作废，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